



#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8

##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各项规定的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 3	3
二.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1/76 号决议第 5 段所提出的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分析报告 .....	4 - 45	5
A. 一般意见 .....	4 - 9	5
B. 各国以实际行动执行《公约》的情况 .....	10 - 13	12
C. 确保执行《公约》条款的方法 .....	14 - 45	15
1. 应有更多的国家参加《公约》 .....	14	15
2. 解释或适用《公约》上的争端的解决 .....	15	17
3. 大会定期审议《公约》的执行问题 .....	16 - 17	18

	段次	页次
4.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		
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 .....	18 - 42	21
(a) 对各会员国的有关意见和提议的分析 ....	18 - 41	21
(一) 对详细制订设想的议定书的一般		
意见 .....	18 - 22	21
(二) 关于制订设想的议定书的提议 .....	23 - 41	26
(b) 国际法委员会对制订拟议的议定书的提		
议的研究结果 .....	42	39
5.其他提议 .....	43 - 45	56
(a) 促进信使工作顺利进行的实际措施 .....	43 - 44	56
(b) 保护外交使团的馆舍 .....	45	57

### 附 件

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1/76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58
智利 .....	60
哥伦比亚 .....	61
塞浦路斯 .....	65
斐济 .....	65
希腊 .....	66
蒙古 .....	67
波兰 .....	68
塞舌尔 .....	69
塞拉利昂 .....	6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7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72
委内瑞拉 .....	78

## 一、导言

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通过第 31/76 号决议，其中第 3、4、5 等段如下：

“大会，

“……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501 (XXX) 号决议第 4 段，就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sup>1</sup> 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详细制订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规定，同时适当顾到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提出或补充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4.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参照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所载的资料，和通过秘书长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资料，研究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作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发展和具体成果；

“5. 请秘书长根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对于这个问题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的分析性报告，届时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详细制订上述议定书的提议如已获有结果，可供参考，则亦加以考虑。”

本报告系按照上述决议第 5 段，根据各会员国送来的评论和意见，并考虑到同一决议第 4 段要求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研究结果而编写的。

2. 本报告所根据的评论和意见如下：根据大会第 3501 (XXX) 号决议第 4 段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5 页。

所收到的并在 A/31/145 和 Add. 1 号文件内公布的评论和意见，以及按照大会第 31/76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并在下列附件中予以载列的评论和意见<sup>2</sup>。从各会员国收到其他意见和评论时，将以本报告的增编印行。虽然这项分析性报告，按照大会第 31/76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系以会员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为基础，但大会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中有关本问题的口头发言都已列入脚注。

3. 至于国际法委员会就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进行研究的结果，可见于这份分析性报告中专门讨论有关详细制订该议定书问题的第 C 节第 4 分节。

---

<sup>2</sup> 在此应该说明，秘书长根据第 31/76 决议第 3 段以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九日的信请各会员国向他提出该段所提到的评论和意见。国际法委员会后来在一九七七年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里，表示它有意在一九七八年的届会中，进行请它作出的研究工作，并请秘书处提醒各会员国“便中提出它们关于这个问题的提议、意见和评论，并提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通过以后对执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76 号决议第 4 段内的请求有所帮助的资料、有关事实或发展”。此后，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二日的信中，请各会员国在按照第 31/76 号决议提出意见、评论和提案时，注意到上述各项考虑。本报告附件载列了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到的、对秘书长两次信件的各项答复。

二、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1/76 号决议第 5 段  
所提出的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  
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分析报告

A. 一般意见

4. 多数答复突出了《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因此，美国认为

“公约……相当重要”<sup>3</sup>

希腊认为，

“《公约》的目标是要规定国与国间的外交关系……〔所以〕便已极为重要”<sup>4</sup>。

塞浦路斯认为这项文件，

“对国际关系中一个重要领域作了规定，有助于维持国家间的正常关系。”<sup>5</sup>

匈牙利认为，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非常重视所有普遍性的公约，因为它们规定了国家间特定方面的关系，所以有助于国家间正常关系的维持和发展，从广义来说，它们也有助于和平共处。从外交在发展上述关系中所发生的根本作用来看，与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是适用于国家间关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的

---

<sup>3</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25 页。又见 A/C. 6/31/SR. 65 号文件（第 50 段）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sup>4</sup> 见以下附件希腊的答复 A 节第二段。

<sup>5</sup> 见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第 1 段。又见 A/C. 6/SR. 1580 号文件（第 16 段）A/C. 6/31/SR. 68 号文件（第 49 段）法国的发言、A/C. 6/31/SR. 66（第 17 段）号文件印度的发言、A/C. 6/31/SR. 66 号文件（第 21 段）伊朗的发言、A/A/C. 6/31/SR. 66 号文件（第 23 段）日本的发言。

的公约之一。”<sup>6</sup>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7</sup> 蒙古<sup>8</sup>、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9</sup>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0</sup>，表示了类似的看法。关于这一点，苏联引用了《公约》的序文和第三条<sup>11</sup>。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又说，它认为“鉴于国际缓和日益发展的情况，以及继续发展国际缓和的必要”，突出公约的重要性“是特别适当的，而且国际缓和也是联合国的目标”。<sup>12</sup>

---

<sup>6</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11 页。

<sup>7</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5 页；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 1 段。又见 A/C. 6/31/SR. 6 号文件（第 10 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8</sup> 见附件有关答复的第 1 段。又见 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45 段）和 A/C. 66/31/SR. 65 号文件（第 31 段）中蒙古的发言。

<sup>9</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18 页，及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 1 段，又见 A/C. 6/SR. 1579 号文件（第 12 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10</sup> 见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 1 段，又见 A/C. 6/SR. 1519 号文件（第 63 和 64 段）和 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34 段）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48 段）保加利亚的发言，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40 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51 段）和 A/C. 6/31/SR. 65 号文件（第 55 段）波兰的发言。

<sup>11</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20 页。又见 A/C. 6/SR. 1579 号文件（第 12 段）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12</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8 页。又见 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40 段）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A/C. 6/SR. 1579 号文件（第 7 段）中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以及 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34 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5. 有几个答复指出,在公约自生效后的这段期间,已经得到各国的广泛接受,有120个国家已成为当事国。特别提出这项意见的有匈牙利<sup>13</sup>、西班牙<sup>14</sup>、瑞典<sup>15</sup>和苏联<sup>16</sup>。因此,西班牙认为,公约“构成这一领域中有普遍性的国际法”<sup>17</sup>;美国认为,公约“在多数重要方面来说,都是把现有的外交规则订为法律”。<sup>18</sup>希腊认为公约“是外交法习惯规则的编纂”<sup>19</sup>;塞浦路斯认为它是“国际外交法有价值的编纂”<sup>20</sup>;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它“载有目前国际法中为大家所接受的准则,其中有许多是由几个世纪的大使馆惯例的不成文和习惯规则形成的”<sup>21</sup>。

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22</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23</sup>在就《公约》的法律意义进一步表示意见时指出,这项文件是各当事国为执行公约规定

---

<sup>13</sup> 见A/31/145号文件,第11页。

<sup>14</sup> 《同上》,第16页。

<sup>15</sup> 《同上》,第17页。

<sup>16</sup> 《同上》第20及21页。又见A/C.6/SR.1578号文件(第35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sup>17</sup> 见A/31/145号,第16页。

<sup>18</sup> 《同上》,第25页。又见A/C.6/SR.1579号文件(第16段)和A/C.6/SR.65号文件(第50段)中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sup>19</sup> 见以下附件,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有关答复的第2段。

<sup>20</sup> 《同上》,有关答复的第1段。

<sup>21</sup> A/31/145号文件,第20页。又见A/C.6/SR.1578号文件(第34段)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A/C.6/SR.1578号文件(第45段)蒙古的发言, A/C.6/31/SR.65号文件(第46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22</sup> A/31/145号文件,第5页。

<sup>23</sup> 《同上》,第20页。

而通过许多国内立法的根据。匈牙利<sup>24</sup>、蒙古<sup>25</sup>、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26</sup>回顾，它也可作为一种模式来拟订一整套规定国际生活中其他方面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国际协定。因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结论是：

“《公约》的规定被用来解决有关一国外交政策的行为的各种不同的问题，包括其所属领域内还没有国际法的特别准则的一些问题。”<sup>27</sup>

7. 许多答复也提到《公约》对国际关系所发生的正面影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各国执行《公约》

“有助于支持和发展它们相互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加强人民之间的相互信任 and 了解。”<sup>28</sup>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29</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30</sup>表示了类似的看法。

---

<sup>24</sup> 《同上》，第11页。

<sup>25</sup> 见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2段。又见A/C. 6/SR. 1578号文件（第45段）蒙古的发言。

<sup>26</sup> A/31/145号文件，第20页。又见A/C. 6/31/SR. 65号文件（第35段）保加利亚的发言，A/C. 6/31/SR. 66号文件（第10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A/C. 6/SR. 1578号文件（第40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

<sup>27</sup> A/31/145号文件，第20页。

<sup>28</sup> 《同上》第5页。

<sup>29</sup> 见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1段。

<sup>30</sup> 见A/31/145号文件第20页。又见A/C. 6/SR. 1519号文件（第64段）和A/C. 6/SR. 1578号文件（第36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A/C. 6/31/SR. 66号文件（第17段）印度的发言；A/C. 6/SR. 1578号文件（第52段）波兰的发言。



8. 关于《公约》对当前需要的现实意义，许多答复强调，从整个来看《公约》可以充分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瑞典说：

“从该公约通过以来，事实证明了它所制定的各项规则并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彻底修订。”<sup>31</sup>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

“公约自从生效以来经受过时间的考验，在整体上不需要审查或修正。以它的目的和宗旨来说，它完全符合这个法律领域的当前情况和发展趋势。”<sup>32</sup>

匈牙利<sup>33</sup>和蒙古<sup>34</sup>也表示了类似的看法。

9. 不过，对于是否需要详细制订《公约》中某些条款的问题，却有不同的看法。因此，虽然西班牙觉得没有必要

“采取特别措施，因为各国在传统上已经在双边的基础上处理了这一执行《公约》的问题，而必要时已经通过派驻各国首都的外交使团的工作而处理了这一问题，”<sup>35</sup>

---

<sup>31</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17 页。

<sup>32</sup> 《同上》第 18 页。 又见 A/C. 6/SR. 1579 号文件（第 14 段）和 A/C. 6/31/SR. 65 号文件（第 46 段）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33</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11 页。

<sup>34</sup> 见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 2 段。 又见 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37 段）

<sup>35</sup>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 A/C. 6/31/SR. 66 号文件（第 21 段）伊朗的发言； 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52 段）和 A/C. 6/31/SR. 65 号文件（第 55 段）波兰的发言以及 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37 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sup>36</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16 页。

虽然瑞典也说，

“当然，在某些方面，可以再拟订一些更详尽的规章。然而，在任何个别的地方，过去并不曾体验到真正有这样做的必要。瑞典认为目前的规则只要能恰当地适用，就足以保证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能正常地进行。”<sup>36</sup>

但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却认为而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up>37</sup>、匈牙利、波兰<sup>38</sup>、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40</sup>、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41</sup>等国也同意：

---

<sup>36</sup> 《同上》，第5页。又见A/C.6/SR.1580号文件（第16段）法国的发言；A/C.6/31/SR.66号文件（第24段）日本的发言；A/C.6/31/SR.66号文件（第6段）荷兰的发言；A/C.6/31/SR.1579号文件（第25段）巴拉圭的发言；A/C.6/SR.1579号文件（第4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发言；A/C.6/SR.1579号文件（第17段）和A/C.6/31/SR.65号文件（第52段）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sup>37</sup> 《同上》第10页。又见A/C.6/SR.1578号文件（第41段）和A/C.6/31/SR.65号文件（第42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

<sup>38</sup> 《同上》第11页。又见A/C.6/SR.1578号文件（第43段）和A/C.6/31/SR.65号文件（第66段）匈牙利的发言。

<sup>39</sup> 见A/31/145/Add.1号文件第2页。又见A/C.6/SR.1578号文件（第50段）和A/C.6/31/SR.65号文件（第57段）波兰的发言。

<sup>40</sup> A/31/145号文件第18页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9段。又见A/C.6/SR.1579号文件（第14段）和A/C.6/31/SR.65号文件（第48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41</sup> 《同上》第20页和以下附件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的第8段。另见A/C.6/SR.1578号文件（第38段）和A/C.6/31/SR.65号文件（第23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执行维也纳公约的经验还显示：若干政府间关系的领域需要对外交法的具体问题作出额外的和更精确的规定。<sup>42</sup>

对于对于《维也纳公约》中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规定是否应当进一步加以发展特别有不同的看法。关于这一点，请参看以下第 18 至 41 段。

---

<sup>42</sup> 《同上》，第 5 页和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 4 段。另见 A/C. 6/SR. 1579 号文件（第 8 段）和 A/C. 6/31/SR. 66 号文件（第 13 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A/C. 6/31/SR. 65 号文件（第 28 段）阿根廷的发言；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49 段）和 A/C. 6/31/SR. 65 号文件（第 36 段）保加利亚的发言；A/C. 6/31/SR. 65 号文件（第 60 段）古巴的发言；A/C. 6/SR. 1579 号文件（第 2 段）和 A/C. 6/31/SR. 65 号文件（第 62 段）捷克斯洛伐克的发言；A/C. 6/31/SR. 66 号文件（第 18 段）印度的发言；A/C. 6/31/SR. 66 号文件（第 22 段）伊朗的发言；A/C. 6/SR. 1578 号文件（第 47 段）和 A/C. 6/31/SR. 65 号文件（第 32 段）蒙古的发言。

B. 各国以实际行动执行《公约》的情况

1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43</sup> 匈牙利、<sup>44</sup>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45</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sup>46</sup> 等国的答复提到国际外交法规则，特别是《公约》的规定，被人违反的情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某些国家为辩解这些违反行为而

“举出国内行政法令，然而根据《维也纳公约》，对大使馆、代表团及其外交人员提供的特别保证应优先于一国国民或者任何以私人身分停留在该国的

---

<sup>43</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6 页。又见 A/C. 6/SR.1579 号文件（第 7 段）和 A/C. 6/31/SR.66 号文件（第 10 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44</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11 页。又见 A/C. 6/SR.1578 号文件（第 43 段）和 A/C. 6/31/SR.65 号文件（第 1 段）匈牙利的发言。

<sup>45</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18 页。又见 A/C. 6/SR.1579 号文件（第 13 段）和 A/C. 6/31/SR.65 号文件（第 47 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46</sup> 见 A/31/145 号文件，第 20 页。又见 A/C. 6/SR.1579 号文件（第 65、66 段）、A/C. 6/SR.1578 号文件（第 37 段）、A/C. 6/31/SR.65 号文件（第 22 段）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A/C. 6/SR.1579 号文件（第 20 段）孟加拉国的发言；A/C. 6/SR.1578（第 48 段）和 A/C. 6/31/SR.65 号文件（第 35 段）中保加利亚的发言；A/C. 6/SR.1579 号文件（第 10 段）中国的发言；A/C. 6/SR.1579 号文件（第 1 段）和 A/C. 6/31/SR.65 号文件（第 61 段）捷克斯洛伐克的发言、A/C. 6/SR.1580 号文件（第 16 段）法国的发言；A/C. 6/SR.1579 号文件（第 28 至 32 段）和 A/C. 6/31/SR.65 号文件（第 32 段）蒙古的发言。

外国人所实行的保证”。<sup>47</sup>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48</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49</sup>认为，由于这些违反行为发生于国际紧张关系显著减缓的时候，所以更加令人惋惜。

11. 波兰虽然承认有令人不安的违反外交法规则的行为存在，但认为：

“国际大家庭的绝大多数，都充分遵守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外交法的各项规则。”<sup>50</sup>

希腊指出，根据它的经验，维也纳公约整个说来，其适用“情况还是令人满意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报告说，根据它的经验，

“已经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多数国家，都把公约的规定适用得很正确。”

但仍然觉得：

“有几个国家没有适当履行义务，来确保使馆所有人员在其领土内行动及旅行的自由（公约第二十六条）；有些国家对准许物品入境并免除关税及其他课征的义务（公约第三十六条），加以限制。”<sup>52</sup>

12. 多数答复强调各国普遍遵守《公约》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赞同大会第3501

---

<sup>47</sup> 见A/31/145号文件第5页。又见A/C.6/31/SR.66号文件（第11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48</sup> 见A/31/145号文件第5页。

<sup>49</sup> 《同上》，第20页。又见A/C.6/31/SR.65号文件（第47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50</sup> 见A/31/145/Add.1号文件第2页。又见A/C.6/31/SR.65号文件（第56段）波兰的发言。

<sup>51</sup> 见以下附件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有关发言的第3段。

<sup>52</sup> A/31/145号文件，第10页。又见A/C.6/SR.1579号文件（第17段）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XXX)号决议。智利

“希望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都能批准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并执行其规定，它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智利支持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第3501(XXX)号决议，该决议就这一点作了普遍性的呼吁”。

塞浦路斯、<sup>54</sup> 希腊、<sup>55</sup> 西班牙、<sup>56</sup> 美利坚合众国、<sup>57</sup> 都表示类似看法。

13 蒙古认为“十分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使公约中的各项规定得到认真而普遍的遵守”。<sup>58</sup>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提到这一点。<sup>59</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严格遵守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是维持各国间正常交往的必要条件。”<sup>60</sup>

---

<sup>53</sup> 见下面附件有关答复的第1段。

<sup>54</sup> 《同上》，有关答复的第2段。

<sup>55</sup> 《同上》，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有关答复的第1段。

<sup>56</sup> A/31/145号文件第16页。

<sup>57</sup> 《同上》，第25页。又见A/C.6/SR.1580号文件(第16段)法国的发言；A/C.6/31/SR.66号文件(第19段)印度的发言；A/C.6/31/SR.66号文件(第22段)伊朗的发言；A/C.6/31/SR.68号文件(第30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发言。

<sup>58</sup> 见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3段。

<sup>59</sup> A/31/145号文件第5页；见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3段。

<sup>60</sup> A/31/145号文件，第20页。见下面附件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的第3段。另见A/C.6/SR.1519号文件(第64段)、A/C.6/SR.1578号文件(第34段)、A/C.6/31/SR.65号文件(第27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表示了这一看法。<sup>61</sup>

### C. 确保执行《公约》条款的方法

#### 1. 应有更多的国家参加《公约》

14. 多数答复强调根据大会第 3501 (XXX)号决议的规定扩大参加《公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瑞典说：

“一般来说，如果本公约能得到比目前更多的国家的接受，那将是有用的”<sup>62</sup>

希腊表示愿意：

“鼓励为使更多国家参加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而作出的努力，〔并〕因此充分赞成大会第 3501 (XXX)号决议所设法达成的目标。”<sup>63</sup>

智利、<sup>64</sup> 塞浦路斯、<sup>65</sup> 科威特、<sup>66</sup> 波兰、<sup>67</sup> 西班牙<sup>68</sup> 等国都表示了类似的看法。

<sup>61</sup> A/31/145号文件第18页。另见A/C.6/SR.1579号文件(第12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A/C.6/31/SR.65号文件(第35段)保加利亚的发言、A/C.6/31/SR.65号文件(第60段)古巴的发言、A/C.6/SR.1579号文件(第3段)和A/C.6/31/SR.65号文件(第61和63段)捷克斯洛伐克的发言；A/C.6/SR.1578号文件(第43段)和A/C.6/31/SR.66号文件(第2段)匈牙利的发言；A/C.6/SR.1578号文件(第51段)波兰的发言。

<sup>62</sup> A/31/145号文件，第17页。

<sup>63</sup> 见以下附件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有关答复的第1段。

<sup>64</sup> 《同上》，有关答复的第1段。

<sup>65</sup> 《同上》，有关答复的第2段。

<sup>66</sup> A/31/145号文件，第13页。

<sup>67</sup> A/31/145/Add.1号文件，第2页。

<sup>68</sup> A/31/145号文件，第16页。另见A/C.6/31/SR.65号文件(第28段)阿根廷的发言；A/C.6/SR.1579号文件(第20段)孟加拉国的发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69</sup>和美利坚合众国<sup>70</sup>也认为，“虽然《公约》许多部分上都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有尽量多的国家加入《公约》还是合乎需要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

“尽管这个公约已经生效十二年了，加入的国家还没有达到普遍。白俄罗斯确认《公约》对维持国与国之间正常外交关系极为重要，认为全体国家，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入将会促成国际外交法的公认规定受到普遍和严格的遵守。白俄罗斯认为目前并没有任何障碍，使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不能真正达到普遍。在这方面，联合国应采取行动，尽量扩大当事国的数目。”<sup>71</sup>

蒙古、<sup>72</sup>波兰、<sup>73</sup>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74</sup>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75</sup>

---

(续)A/C. 6/31/SR.66号文件(第17段)印度的发言；A/C. 6/31/SR.66号文件(第22段)伊朗的发言；A/C. 6/31/SR.66号文件(第23段)日本的发言。

<sup>69</sup> A/31/145号文件第24页。另见A/C. 6/31/SR.68号文件(第30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发言。

<sup>70</sup> A/31/145号文件第25、26页。又见A/C. 6/SR.1579号文件(第16段)和A/C. 6/31/SR.65号文件(第50段)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A/C. 6/31/SR.66号文件(第23段)日本的发言。

<sup>71</sup> A/31/145号文件第5页；见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2段。又见A/C. 6/SR.1579号文件(第7段)和A/C. 6/31/SR.66号文件(第10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72</sup> 见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3段。又见A/C. 6/SR.1578号文件(第46、47段)和A/C. 6/31/SR.65号文件(第31段)蒙古的发言。

<sup>73</sup> A/31/145/Add.1号文件第2页。又见A/C. 6/SR.1578号文件(第53段)和A/C. 6/31/SR.65号文件(第55段)波兰的发言。

<sup>74</sup> A/31/145号文件，第18页，及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的第3至5段。又见A/C. 6/SR.1579号文件(第12段)和A/C. 6/31/SR.65号文件(第46、47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75</sup> A/31/145号文件，第20页。又见以下附件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



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国都表示了类似的意见，后者在这方面重申它的观点是：

“所有希望提出保留的国家，在加入《公约》时有权提出符合《公约》内容和宗旨的保留。”<sup>76</sup>

## 2. 解释或适用《公约》上的争端的解决

15. 在这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强调：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规定时所发生分歧意见，代表着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利益的均衡，只应通过谈判和协议去解决，而不应以单方面行动来解决。”<sup>77</sup>

荷兰说：

“在有关外交关系方面适用国际法规则的争端不能由派遣国同接受国间联合协商来解决时，可以把它们提送国际仲裁或提送给一个国际法院裁判，以求解决。各国既然认为统一解释这些规则极为重要，所以在这些情形下，可取的办法便是：有关国家之一请求时，它们就应向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提出申请。为达到这项目的，大会可以促请各国成为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附属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的当事国。”<sup>78</sup>

---

(续)复第2段。又见A/C.6/SR.1519号文件(第64段)、A/C.6/SR.1578号文件(第35段)、A/C.6/31/SR.65号文件(第21段)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A/C.6/SR.1578号文件(第49段)保加利亚的发言；A/C.6/SR.1579号文件(第1段)、A/C.6/31/SR.65号文件(第63段)捷克斯洛伐克的发言；A/C.6/SR.1578号文件(第43段)匈牙利的发言。另一方面，见A/C.6/SR.1579号文件(第10段)中国的发言。

<sup>76</sup> A/31/145号文件第8页。另一方面，见A/C.6/31/SR.65号文件(第50段)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sup>77</sup> A/31/145号文件第10页。又见A/C.6/31/SR.65号文件(第30段)古巴的发言。

<sup>78</sup> 《同上》第14页。

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提到任择议定书。西班牙说：

“同时也不必重提凡是愿意成为同该公约一起在维也纳订定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当事国的国家，都可以成为其当事国。”<sup>79</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

“不仅应留心适当地和充分地执行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而且不得违反它的精神。处理这个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是设立了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机构。更普遍地遵守这个议定书也有助于达成大会第 3501 (XXX) 号决议的目的。”<sup>80</sup>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

“接受任择议定书是确保实行公约中各规则和保证各国有意诚信遵守所有权利和义务的最好办法。”<sup>81</sup>

### 3. 大会定期审议《公约》的执行问题

16. 有些答复主张大会定期审查这个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遵守公约的问题，应由大会加以审议，并应得到世界社会的注意。大会在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两度审议过这个问题，并认为将来，特别是第三十三届联大，有必要定期讨论这个问题，这事实表明了联合国会员国都非常重视《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

...

“大会决定定期审查《维也纳公约》执行情况，显然是促进各国遵守《公

---

<sup>79</sup> 《同上》，第 16 页。

<sup>80</sup> 《同上》，第 24 页。

<sup>81</sup> 《同上》，第 25 页。又见 A/C. 6/SR. 1579 号文件（第 16 段）、A/C. 6/31/SR. 65 号文件（第 51 段）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约》的有效手段。甚至将来有加以审查的可能和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都无疑会使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主管当局注意到这项问题。会员国因此有机会通知联合国关于违反《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的情况，这就会有助于确保各国遵守《公约》。在这方面，会员国熟悉一下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规定时所累积下来的有用经验，也很重要。此外，联合国定期审查这个问题会鼓励还不是公约当事国的各国决定加入《公约》。<sup>82</sup>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83</sup> 匈牙利、<sup>84</sup>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85</sup> 表示了类似的看法。

17. 另一方面，奥地利虽然“赞成确切执行国际条约，以有助于继续适用普遍公认的信用和条约神圣原则”<sup>86</sup>，但认为就《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来说，

---

<sup>82</sup> 见以下附件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第1和7段和A/31/145号文件第20页。又见A/C.6/31/SR.65号文件(第25、26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sup>83</sup> A/31/145号文件，第5页附件有关答复第1段。又见A/C.6/31/SR.66号文件(第12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84</sup> A/31/145号文件第11页。

<sup>85</sup> 见以下附件有关答复第7和8段。另见A/C.6/31/SR.65号文件(第35段)保加利亚的发言；A/C.6/31/SR.65号文件(第44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A/C.6/31/SR.66号文件(第19段)印度的发言；A/C.6/31/SR.65号文件(第33段)蒙古的发言；A/C.6/31/SR.65号文件(第57段)波兰的发言。

<sup>86</sup> A/31/145号文件，第4页。

“目前不能超过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1 (XXX)号决议已经作过的普遍呼吁，而在多边范围内加以执行。 如果必须处理有关两方面的具体问题，就让那些国家本着合作和互相谅解的精神，在个别的基础上去解决。”<sup>87</sup>

---

<sup>87</sup> 《同上》，又见 A/C.6/31/SR.65 号文件（第 53 段）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A/C.6/31/SR.68 号文件（第 29 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发言。

4. 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  
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

(a) 对各会员国的有关意见和提议的分析

(一) 对详细制订设想的议定书的一般意见

18. 所有的答复都承认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公约的规定是有效和有用的。

19. 有些答复认为这些规定足以保证信使通讯能适当地进行。 因此，斐济指出：

“... 斐济政府认为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维也纳公约的现有规定是明确和妥善的。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未获遵守，这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应当另外制定其他规则的理由。 斐济政府认为，如果现有的规定得到适当和认真的遵守，给予信使其外交邮袋的特权就不会被滥用<sup>88</sup>。”

同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

“人们了解到，公约的规定未被遵守，尤其是就大会第 3501 (XXX)号决议来说，关于外交信使身分的第二十七条未被遵守。 一方面，给予信使其邮袋的特权被滥用；另一方面，也曾有过未能给予信使其外交邮袋所应享有的保护的事件。 但是，女王陛下政府认为，这种滥用和未能保护情况的发生，并不表示规定有不妥善之处。 女王陛下政府相信，如果现有规定得到适当和认真遵守，给予信使其外交邮袋的特权就不会被滥用，而信使的地位和外交邮袋内的东西也将会得到充分的

---

<sup>88</sup> 见下面附件内的有关答复。

保护；如果能遵守这个原则，就无需拟订新的规定”。<sup>89</sup>

持同样的一般立场的还有塞浦路斯<sup>90</sup>、科威特<sup>91</sup>、荷兰<sup>92</sup>、西班牙<sup>93</sup>、瑞典<sup>94</sup>、美利坚合众国<sup>95</sup>、和委内瑞拉<sup>96</sup>，以及奥地利<sup>97</sup>；奥地利在这方面的意见如下：

“因为一九七五年三月通过的《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对常驻各国际组织代表团信使的规定，几乎使用了〔与《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完全相同的词句，看来大多数政府都认为不需要作大的更动。”<sup>98</sup>

---

<sup>89</sup> A/31/145, 第24页。另见A/C. 6/SR. 1579(第4段)和A/C. 6/31/SR. 68(第30至32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发言。

<sup>90</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3段。

<sup>91</sup> A/31/145, 第13页。

<sup>92</sup> 同上, 第14页。另见A/C. 6/SR. 1581(第57段)荷兰的发言。

<sup>93</sup> A/31/145, 第16页。

<sup>94</sup> 同上, 第17页。

<sup>95</sup> 同上, 第25页。另见A/C. 6/SR. 1579(第17段)、A/C. 6/SR. 1581(第56段)和A/C. 6/31/SR. 65(第51和52段)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sup>96</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4段。

<sup>97</sup> A/31/145, 第4页。

<sup>98</sup> 同上, 另见A/C. 6/31/SR. 68(第52段)奥地利的发言；A/C. 6/31/SR. 68(第53段)澳大利亚的发言；A/C. 6/SR. 1580(第16段)法国的发言；A/C. 6/31/SR. 65(第24段)日本的发言；以及A/C. 6/SR. 1579(第25段)巴拉圭的发言。

20. 不过，其他的答复尽管同意无须修正或审查该公约的有关规定，可是却表示，进一步详细制订这些规定将有利于它们的执行；因此，智利指出：

“... 智利政府认为《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一般地处理和解决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问题，其处理和解决方式，是相当恰当的；不过，智利政府觉得，应该对这一条再作详细规定，使其适应当前的通讯需要和工具，以便利外交邮袋的运送，防止其遗失，并确保其不受侵犯。”<sup>99</sup>

持类似意见的还有哥伦比亚<sup>100</sup>、德意志联邦共和国<sup>101</sup>、希腊<sup>102</sup>、塞舌尔<sup>103</sup>、和塞拉利昂<sup>104</sup>。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

“鉴于外交信使对发展国家间关系的极大重要性，更仔细地审查关于进一步规定他们的职务和地位的问题似乎是适当的。这并不是说对《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作出某些修正，而是根据目前对外交信使服务的做法，来发展这些条款规定。”<sup>105</sup>

---

<sup>99</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4段。

<sup>100</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一节。

<sup>101</sup> A/31/145, 第10页。

<sup>102</sup> 见下面附件内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有关答复第3段和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有关答复第2段。

<sup>103</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的答复。

<sup>104</sup> 同上，有关答复第2段。

<sup>105</sup> A/31/145, 第18页和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9和10段。另见A/C.6/31/SR.65(第48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同意这种看法的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06</sup>、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up>107</sup>、匈牙利<sup>108</sup>、蒙古<sup>109</sup>、波兰<sup>110</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11</sup>。

21. 在上段所述国家中，大多数都支持通过详细拟订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来发展该公约的有关规定。持此立场的有

---

<sup>106</sup> A/31/145, 第5页和下文附件内有关答复第5和6段。另见A/C.6/SR.1579(第8段)和A/C.6/31/SR.66(第13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107</sup> A/31/145, 第8页。另见A/C.6/SR.1578(第41段)和A/C.6/31/SR.65(第40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发言。

<sup>108</sup> A/31/145, 第11和12页。另见A/C.6/SR.1578(第43段)和A/C.6/31/SR.66(第3段)匈牙利的发言。

<sup>109</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4段。另见A/C.6/SR.1578(第47段)和A/C.6/31/SR.65(第32段)蒙古的发言。

<sup>110</sup> A/31/145/Add.1, 第2页。另见A/C.6/SR.1578(第52段)波兰的发言。

<sup>111</sup> A/31/145, 第20页和下文附件内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第8和9段。另见A/C.6/SR.1578(第38段)和A/C.6/31/SR.65(第23和24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哥伦比亚<sup>112</sup>、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up>113</sup>、匈牙利<sup>114</sup>、蒙古<sup>115</sup>、波兰<sup>116</sup>、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17</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18</sup>；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此项立场有如下的说明：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可以在一项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规定外交信使的职务和地位；此项附加议定书应以该公约的规定为基础，并应顾及性质相似的其他公约的有关规定。

.....

该附加议定书还应解决处理和发送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工作标准化问题，其地位应与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相同。当然各国在实践上已广泛利用了这种联系。在这方面，还值得研究外交信使以外护送外交邮袋的人员的地位问题。

.....

---

<sup>112</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一节第4段。

<sup>113</sup> A/31/145, 第8页。另见A/C.6/SR.1578(第42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

<sup>114</sup> A/31/145, 第11和12页。另见A/C.6/SR.1578(第44段)和A/C.6/31/SR.66(第3段)匈牙利的发言。

<sup>115</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5段。另见A/C.6/SR.1578(第47段)和A/C.6/31/SR.65(第32段)蒙古的发言。

<sup>116</sup> A/31/145/Add.1, 第2页。另见A/C.6/SR.1578(第52段)波兰的发言。

<sup>117</sup> A/31/145, 第20页和下文附件内有关答复第9和10段。另见A/C.6/SR.1579(第14段)和A/C.6/31/SR.65(第48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118</sup> A/31/145, 第20页和下文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第9和10段。另见A/C.6/SR.1578(第38段)和A/C.6/31/SR.65(第23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毫无疑问地，制订和通过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职务和地位的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附加议定书，对进一步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外交法将是一项有用的贡献，同时将有助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各国间的相互了解和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sup>119</sup>

22 其他的答复都集中于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运送问题，并且都主张应对这一类的运送详加规定，以期实现标准化。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外交邮袋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以无人照顾的行李（即不由外交信使照顾）交陆、海、空运。用普通接受的国际性规定来详细地特别管制这一类的运送，以便利并加强外交行李的运送，看来是有需要的。”<sup>120</sup>

希腊<sup>121</sup>和塞拉利昂<sup>122</sup>表示过类似的看法。

## (二) 关于制订设想的议定书的提议

---

<sup>119</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1、14和15段；A/31/145，第7页。另见A/C.6/SR.1579（第8段）和A/C.6/31/SR.66（第13和14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120</sup> A/31/145，第10页。

<sup>121</sup> 见下面附件内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有关答复第3段和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有关答复第2段。

<sup>122</sup> 同上，有关答复第2段。另见A/C.6/31/SR.65（第28和29段）阿根廷的发言。

2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up>123</sup>和匈牙利<sup>124</sup>提出了第一个一般提议,即应当将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一九六五年《特别使节公约》和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内载有关外交信使地位的规定合并成统一的制度。<sup>125</sup>

a. “外交信使”：外交信使的定义及其职务

24. 包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26</sup>、哥伦比亚<sup>127</sup>、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up>128</sup>和匈牙利<sup>129</sup>在内的一些国家认为最好对外交信使的概念下一定义。哥伦比亚指出外交信使“是负责护送外交邮袋的人”<sup>130</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指出：

“外交信使是指获准在一个外交代表团和它的本国政府之间及在该国政府不管位于何方的其他代表团和各领事馆之间递送外交邮袋的人。他应持有说明其身分和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的官方证件。

.....

---

<sup>123</sup> A/31/145, 第8页。

<sup>124</sup> 同上, 第11页。另见 A/C. 6/SR. 1578(第44段)和 A/C. 6/31/SR. 66(第3段)匈牙利的发言。

<sup>125</sup> 在这方面, 另见下面附件内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意见(有关答复第11段)和下文第24段和第36段内苏联的意见。

<sup>126</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2段。

<sup>127</sup> 同上, 有关答复第2段。

<sup>128</sup> A/31/145, 第9页。另见 A/C. 6/31/SR. 65(第41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

<sup>129</sup> A/31/145, 第11页。

<sup>130</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2段。

“该议定书最好还应列入一些规定，其大意是说在必要时，‘外交信使’一〔二〕词的意义应包括一九六三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所用的‘领事信使’．．．、一九六九年《特别使节公约》第二十八条所用的‘特别使节信使’．．．、和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五十七条所用的‘特派团信使’〔和〕‘代表团信使’等词的意义。”<sup>131</sup>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进一步指出：

“应特别注意．．信使的职务．．的定义”<sup>132</sup>；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亦曾指出此点。<sup>133</sup>

---

<sup>131</sup> 见下面附件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有关答复第1段。 另见 A/C. 6/31/SR. 65(第41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

<sup>132</sup> A/31/145, 第18页和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9段。

<sup>133</sup> A/31/145, 第6段和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1和12段。 另见 A/C. 6/SR. 1578(第38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b. 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权

2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交信使的地位提出一般性的意见，说设想的议定书：

“应载有规定外交信使的全部特权和豁免权”<sup>134</sup>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提出同样的意见。<sup>135</sup> 关于这一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设想的议定书应规定：

“当一国外交代表团通过外交信使收发邮件时，该信使在接受国的领土内，应享有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九至三十六条所规定的外交人员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sup>136</sup>

波兰也表示相同的意见。<sup>137</sup>

26. 包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38</sup>、哥伦比亚<sup>139</sup>、波兰<sup>140</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41</sup>在内的若干答复都提到外交信使人身不得侵犯的权利。

---

<sup>134</sup> A/31/145，第6页，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2段。

<sup>135</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9段。

<sup>136</sup> A/31/145第22页，下面附件内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第9段。另见A/C.6/SR.1578（第38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sup>137</sup> A/31/145/Add.1，第2页。另见A/C.6/31/SR.65（第36段）保加利亚的发言，A/C.6/31/SR.66（第14段）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和A/C.6/31/SR.65（第42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

<sup>138</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2段。

<sup>139</sup> 同上，有关答复第一部分第2段。

<sup>140</sup> A/31/145/Add.1，第2页。

<sup>141</sup> A/31/145，第22页。另见A/C.6/31/SR.65（第32段）蒙古的发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在设想的议定书中加入下列规定：

“外交信使在执行公务时应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禁。东道国和过境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对信使人身、自由或尊严进行攻击。”<sup>142</sup>

27. 关于外交信使不受人身检查或管制的问题，数份答复，包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43</sup>、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up>144</sup>、蒙古<sup>145</sup>、荷兰<sup>146</sup>、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47</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48</sup>的答复都曾提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措词如下：

“外交信使执行公务时不应因机场要确保民航安全而受人身检查，也不应受技术装置隔一段距离进行检查。如果没有重大理由相信外交信使的个人行李载有法律禁止入口或受东道国检疫条例所限制的物件，海关便不应加以检验。这种检验必须在外交信使面前当面进行。”<sup>149</sup>

---

<sup>142</sup> 见下面附件内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有关答复第5段和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第9段。

<sup>143</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2段。

<sup>144</sup> A/31/145第9页。另见A/C.6/SR.1578(第41段)和A/C.6/31/SR.65(第42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

<sup>145</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5段。见A/C.6/31/SR.65(第32段)蒙古的发言。

<sup>146</sup> A/31/145,第14页。

<sup>147</sup> 同上,第19页和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9段。另见A/C.6/SR.1579(第14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148</sup> 同上,第22和23页。另见A/C.6/SR.1578(第38段)和A/C.6/31/SR.65(第22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sup>149</sup> 见下面附件内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有关答复第8段和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第9段。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补充说：

“应特别注意〔行使〕免付关税和各种费用”，<sup>150</sup>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表示相同的意见。<sup>151</sup>

28. 另一方面，荷兰认为，如有正当理由怀疑信使包裹有被滥用的情形：

“除非该项邮袋或包裹在派遣国的代表前当面打开，并能证明没有滥用而令接受国满意时，接受国应有权不准进口”。<sup>152</sup>

29. 关于外交信使所用房舍的不可侵犯权，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53</sup>、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54</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55</sup>都曾提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下列提案：

“外交信使在东道国<sup>156</sup>或过境国<sup>157</sup>执行公务时居住的房舍不得侵犯。东道国或过境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这种房舍，不准侵入或破坏”。<sup>158</sup>

---

<sup>150</sup> A/31/145, 第19页和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9段。

<sup>151</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2段。

<sup>152</sup> A/31/145, 第14页。

<sup>153</sup> A/31/145, 第6和7页和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2段。另见A/C.6/31/SR.66(第14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sup>154</sup> A/31/145, 第19页, 和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9段。

<sup>155</sup> “收受或发出不论有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外交代表团东道国”。

<sup>156</sup> “外交信使执行公务或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经过其境内的国家”。

<sup>157</sup> A/31/145, 第22和23页。另见A/C.6/SR.1578(第38)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A/C.6/SR.1578(第41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 和A/C.6/31/SR.65(第32段)蒙古的发言。应该指出的是: 虽然会员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没有提到运输工具不可侵犯的问题, 但蒙古在A/C.6/31/SR.65(第32段)中曾经间接提及。

<sup>158</sup> 见下面附件内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有关答复第9段和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第9段。

3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提出关于裁判豁免权、放弃豁免权和享受特权和豁免权期间的提案，见下面的附件。

c. 职务完成

3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设想的议定书应

“在有需要时，规定结束外交信使职务的程序”……<sup>159</sup>

d. 外交关系破裂或中止，  
召回外交使团或武装冲突的结果

32. 几个国家的答复，包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60</sup>，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up>161</sup>，蒙古<sup>162</sup>，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63</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64</sup>的答复都认为设想的议定书宜就这些可能发生的事故作出明确的规定。关于这一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载在下面附件的措词。

---

<sup>159</sup> 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2段。另见A/C.6/31/SR.65(第14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和A/C.6/31/SR.65(第37段)保加利亚的发言。

<sup>160</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2段。

<sup>161</sup> A/31/145,第8页。另见A/C.6/31/SR.65(第43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言。

<sup>162</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5段。

<sup>163</sup> A/31/145,第19页和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9段。

<sup>164</sup> A/31/145,第23页和附件内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第9段和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有关答复第11段。另见A/C.6/SR.1578(第38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和A/C.6/31/SR.65(第37段)保加利亚的发言。



e. 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

33. 下面附件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的提案<sup>165</sup>被提及。

---

<sup>165</sup> 会员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中没有提到的，但却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口头说明中涉及的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其他方面，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 A/C. 6/31/SR. 65(第 43 段)提到的给与签证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的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 A/C. 6/31/SR. 65(第 42 段)也间接提到这个问题。

f. 特别外交信使和负责递送外交邮袋的外海信使以外的其他人员

34. 数国答复提到特别外交信使的任命(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六款)和将外交邮袋托交商营飞机机长的情况(第二十七条第七款)。关于这一点,哥伦比亚提出下列问题:在国际法上,究竟第六款和第七款的两个例外情况抑或第五款的一般规定具有正当理由? 并且说:

“如果前一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应该在议定书中明确规定携带邮袋的人(“特别”外交信使和/或商营飞机机长)与邮袋本身之间彼此独立的原则,以免接受国对前者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影响到外交邮袋,或者对邮袋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影响到携带邮袋的人。”<sup>166</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下列关于特别外交信使的案文:

“特别外交信使从进入东道国或过境国的领土起,直至他将托他递送的外交邮袋送抵目的地为止,应享有议定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sup>167</sup>

3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携带外交邮袋而本身并非外交信使的人的地位值得研究。<sup>168</sup>关于这一点,希腊认为目前第二十七条第七款的措词有点不完全,并提出:

“第二十七条第七款作出向飞机机长取得外交邮袋的规定,却未说明如何将邮袋送交飞机机长,这可能会引起技术上的困难。”<sup>169</sup>

---

<sup>166</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一部分第2段。另见A/C.6/31/SR.66(第57段)波兰的发言。

<sup>167</sup> 见下面附件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有关答复第14段。

<sup>168</sup> 同上,有关答复第13段。

<sup>169</sup> 同上,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有关答复第2段。

g. “外交邮袋”一词的定义

36. 哥伦比亚提到菲利普·卡伊埃<sup>170</sup>为外交邮袋所下的定义：

“附有表明其公务性质的外部标记的邮包或包裹”<sup>171</sup>

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

“外交邮袋是一国政府或其外交代表团为了在该国政府及其外交代表团之间、以及在该外交代表团同该国不管位于何方的其他代表团或领事馆之间进行通讯而传递的正式文件。外交邮袋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外交信使护送。”<sup>172</sup>

苏联在提出这个定义的同时又提到关于其建议的外交信使定义的意见。（见上面第24段）。

h. 外交邮袋不可侵犯

37. 数国的答复，包括哥伦比亚<sup>173</sup>，蒙古<sup>174</sup>，荷兰<sup>175</sup>，波兰<sup>176</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77</sup>，都提到《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阐明的外交邮

---

<sup>170</sup> Le Droit Diplomatique Contemporain, Publication de L'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 No. 40 (Librairie E. Draz, Genève, 1962), p. 213.

<sup>171</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一部分第1段。

<sup>172</sup> 同上，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有关答复第2段。

<sup>173</sup> 同上，有关答复第一部分第1段。

<sup>174</sup> 同上，有关答复第5段。

<sup>175</sup> A/31/145，第14页。

<sup>176</sup> 附件内有关答复第2至4段。

<sup>177</sup> 同上，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有关答复第9段，和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有关答复第3段。

袋的不可侵犯原则。 因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着重指出这项原则应适用于

“无论是否由外交信使携带”<sup>178</sup> 的外交邮袋。

波兰提出同样意见<sup>179</sup>。

38. 关于该款可能引起的“不同解释”，波兰说：

“波兰政府……主张，对付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一切步骤都不应导致以任何形式侵犯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特殊地位。 某些国家的论据说，恐怖主义者可能会假装成信使，而把爆炸物放在假的外交邮袋内，但这个论点不能成为普遍怀疑所有信使和所有外交邮袋的理由。 每个国家对于派出的信使和外交邮袋所装的物件负有全责；按照《公约》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外交邮袋以装载外交文件或公务用品为限。

“不能因假设这项规则会被违反而采取对所有信使和外交邮袋实行控制的措施。”<sup>180</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采取了类似的立场。<sup>181</sup>

39. 另一方面，哥伦比亚虽然承认“维也纳公约没有规定邮袋可能被打开或扣留”，但却促请大家注意一个可能性：接受国如掌握了重大证据，证明邮袋所载物品有异寻常，甚至恐怕会危及本国安全，可能决定开拆邮袋。因此哥伦比亚建议设想的议定书应拟定规则，防止关于下列各点的专断行为：

(a) “在什么事实或重大证据下，可以开拆邮袋或用 X 光加以检查；

(b) “什么官员有权命令开拆邮袋；

---

<sup>178</sup> 同上，另见 A/C.6/31/SR.65 (第 22 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sup>179</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 1 段。另见 A/C.6/31/SR.65 (第 57 段) 波兰的发言。

<sup>180</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 3 和第 4 段。

<sup>181</sup> 同上，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有关答复第 3 段。

(c) “开拆邮袋。条约法作者卡伊埃主张，开拆邮袋时，必须有接受国外交部礼宾司一名官员和邮袋要寄交的外交使团的一名成员在场。我们认为，在上述特殊情况下，这个办法是相当合理的；

(d) “在上述官员到达前，短期扣留邮袋；

(e) “上述官员均不到场时，应采用何种程序；

(f) “无论如何，我们认为检查邮袋应以查验包果内物品为限，并应尽速进行，以免妨碍外交通讯……”<sup>182</sup>

荷兰也提出“对外交邮袋的不可侵犯性加以限制，不论其是否由信使所携带”并重申其信念：

“……在有正当理由怀疑信使邮袋或包果有被滥用的情形，除非该项邮袋或包果在派遣国的代表前当面打开，并能证明没有滥用而令接受国满意时，接受国应有权不准进口。”<sup>183</sup>

#### 1. 有关国家的责任

40. 几个国家认为设想的议定书应就邮袋和信使的不可侵犯原则列出有关国家的责任。因此波兰说：

“委员会在审查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地位时，很有必要考虑到各国，即派遣国、接受国和第三国在信使和邮袋不受侵犯方面……所承担的义务。”<sup>184</su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下列提案：

---

<sup>182</sup> 同上，有关答复第一部分第1段。

<sup>183</sup> A/31/145，第14页。

<sup>184</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5段。

“东道国<sup>185</sup>和过境国<sup>186</sup>于外交邮袋在其境内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邮袋不受侵犯，并确保邮袋尽快抵达目的地。关于发送和收受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所应遵守的手续问题，应由有关国家订立特别协定加以解决。”<sup>187</sup>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表示相同的意见。<sup>188</sup>塞拉利昂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其“没有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都是任凭对其内容有兴趣的任何人摆布”，因此它特别强调接受国和过境国对于没有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责任，并提出关于这点的意见：

“因此，如果有一项国际协定，规定保护邮袋应为接受国或该邮袋所经过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单独责任，将符合我国的利益。”<sup>189</sup>

哥伦比亚也提到第三国的责任如下：

“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因过境或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国境内时，在该国领土内享有与接受国所应给予的相同的保护、自由和不得侵犯权”。<sup>190</sup>

4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在附件中提到不可抗力，苏联在这方面建议下面附件内的提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进一步建议一项规定（也见下面附件），是关于如外交信使突然死亡或遇有意外情况使他无法执行公务时“东道国”和“过境国”应负的责任。

<sup>185</sup> “收受或发出不论有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外交代表团的东道国。”

<sup>186</sup> “外交信使执行公务或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经过其境内的国家。”

<sup>187</sup> 见下面附件内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有关答复第4段。

<sup>188</sup> 同上，有关答复第12段。

<sup>189</sup> 见下面附件内有关答复第1和第2段。

<sup>190</sup> 同上，有关答复第一部分第3段。

(b) 国际法委员会对制订拟议的议定书的提议的研究结果

42. 国际法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1/76 号决议第 4 段（见本报告导言部分第 1 段）在其一九七七年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了标题如下的项目：“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并且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期确定处理此项问题的更适当的方法。<sup>191</sup>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又成立了一个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工作组。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委员会第一五二七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A/CN.4/L.285），该报告是由工作组主席，阿卜杜拉·埃里安先生提出的。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核可了该项报告并决定将它列入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第 137 段至 144 段。<sup>192</sup> 同时，委员会还表示希望秘书长注意这几段，以便在本分析性报告内予以顾及。兹将这几段复制如下：<sup>193</sup>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137. 一九七六年，大会审议了标题为“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的项目后，通过了第 31/76 号决议，该决议在序言部分表示认识到“应当……研究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并在执行部分第 3 至 5 段内规定如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501 (XXX) 号决议第 4 段，就确保执

---

<sup>191</sup> 关于工作组达成的并经委员会核可的各项结论，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2/10），第五章，第 83 和 84 段。

<sup>19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3/10）。

<sup>193</sup> 为了参考方便，引文内段次的编号照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内的段次。

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详细制订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规定，同时适当顾到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提出或补充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4.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参照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所载的资料，和通过秘书长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资料，研究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作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发展和具体成果；

‘5. 请秘书长根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对于这个问题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的方法和途径的分析性报告，届时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详细制订上述议定书的提议如已获有结果，可供参考，则亦应加以考虑；’。

“138. 国际法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第4段的要求，将标题为“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的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并且成立了一个以阿卜杜拉·埃里安先生为主席的工作组，以期决定处理此问题的更适当的方法。该工作组达成了一系列的结论，后经委员会核可。<sup>193</sup>

“139. 在这些结论中，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向委员会作以下建议：委员会应该在其一九七八年届会期间内研究本问题，以期使秘书长在他按照要求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能顾及此项研究的结果；同时，进行此项研究不应减少分配给已决定优先审议的项目的时间。

“140. 在本届会议，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第一四七五次会议上再次成立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工作组，其成员与第二

<sup>19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2/10)，第五章，第83和84段。



十九届会议工作组的成员相同，即阿卜杜拉·埃里安先生（主席）、胡安·何塞·卡列-卡列先生、埃曼努尔·科德齐埃·达德齐先生、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威廉·里普哈根先生、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颂蓬·素差伊军先生、乌沙科夫先生和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和二十九日和七月二十日和二十五日，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

“141. 工作组收到了三个工作文件。第一个文件是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要求编制的（A/CN.4/WP.1和Add.1-3），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关于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一般意见分类；各会员国提出的关于详细制订此项议定书的提议；以及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期间各会员国提出的书面意见内和它们的代表在大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内所提议的一些实际措施。该工作文件还以对照表的方式列出下列各项公约内的相关条款：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sup>195</sup>、一九六三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sup>196</sup>、一九六九年《特别使节公约》<sup>197</sup>、一九七五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sup>198</sup>。它还附有一九七七年以来收到的各会员国关于详细制订此项议定书的意见；截至一九七六年年底收到的意见已复制于A/31/145和Add.1号文件。第二个工作文件（A/CN.4/WP.2）载有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以下建议：根据第一个工作文件内分类的各会员国的意见和提议，概略说明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各项问题。第三个工作文件（A/CN.4/WP.3）是秘书处按照工作组的要求编制的，它按照经工作组口头修正的第二个工作文件内所载各个标题开列了上述

<sup>19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95页。

<sup>196</sup> 同上，第596卷，第261页。

<sup>197</sup>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2530（XXIV）号决议附件。

<sup>198</sup>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第207页。

四个多边公约的相关条款。

“ 142 工作组根据各项工作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研究了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地位的议定书的提议，并研究了第 141 段所述四个多边公约的条款。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基本立场：近年来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都有极大的发展，这些发展反映于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以后所通过的三个多边公约内；因此，对此问题的任何进一步研究，应该以这些公约中的相关条款为基础——如果有任何相关条款的话。工作组暂订了十九个问题，并且对每个问题都进行审查，以期确定这四个公约中是否有任何一个公约足以适当处理有关问题，并确定还有什么其它要素可以视为理应属于这些问题的范围。虽然为了遵照上文第 137 段所述大会决议的要求，这些问题的写法主要是要适用于“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但工作组中有些成员认为这些问题对上述三项公约所规定的其他信使或邮袋来说，也是相关的，因此它们最后亦应适用于此类信使或邮袋。

“ 143 这些暂订的问题如下：

- “ (1) “外交信使”的定义
- “ (2) 外交信使的职务
- “ (3) 外交信使的多重任命
- “ (4) 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
  - “ (a) 人身不可侵犯
    - “ (一) 免受逮捕或拘禁
    - “ (二) 免受人身检查或管制
    - “ (三) 个人行李免受检查
  - “ (b) 住所不可侵犯
  - “ (c) 交通工具不可侵犯
  - “ (d) 豁免管辖
  - “ (e) 豁免的放弃

- “ (5) 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
- “ (6) 外交信使享有特权和豁免的期间
- “ (7) 外交信使的国笈
- “ (8) 外交信使职务的终止
- “ (9) 断绝或中止外交关系、召回外交使团或武装冲突的后果
- “ (10) 对外交信使给与签证
- “ (11) 被宣布为不能接受的人
- “ (12) 特别外交信使的地位
- “ (13) “外交邮袋”的定义
- “ (14) 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 “ (15) 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 “ (A) 一般规定
  - “ (B) 委托商营飞机机长或船舶船长运带的外交邮袋
  
- “ (16) 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 “ (17) 接受国的义务
  - “ (A) 一般规定
  - “ (B) 外交信使死亡或因意外事件无法执行其职务时, 接受国的义务
- “ (18) 过境国的义务
  - “ (A) 一般规定
  - “ (B) 外交信使死亡或因意外事件无法执行其职务时, 过境国的义务
- “ (19) 迂有不可抗力时, 第三国的义务

“ 144 工作组进行研究的结果, 认为上文第 141 段所述四个公约的下列条款与上段所列各项问题相关。 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的其他各点, 亦在每个问题下反映出来。

“(I) “外交信使”的定义

“现有各项公约中并无“外交信使”的定义。<sup>199</sup> 但下列各款规定可视为包含可能定义的组成部分：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1款和第5款)

“1. …… 使馆与派遣国政府及无论何处的该国其他使馆及领事馆通讯时，得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使……”

“5. 外交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分及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第1款和第5款)

“1. …… 领馆与派遣国政府及无论何处的该国使馆及其他领馆通讯，得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或领馆信使，……”

“5. 领馆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分及构成领馆邮袋的包裹件数。”

“(c) 《特别使节公约》(第二十八条第1、3和6款)

“1. …… 特别使节团与派遣国政府及无论何处的该国使馆、领馆及其他特别使节团或同一使节团各部分通讯时，得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信使……”

“3. 特别使节团于事属可行时，应使用派遣国常设使馆的通讯便利，包括……信使在内。”

---

<sup>199</sup> 下文内所用“现有各项公约”一词是指《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简称《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简称《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简称《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见上文脚注195至198。

“6. 特别使节团的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分及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1和第5款和第五十七条第1, 第3和第6款)

“第二十七条：

“1. …… 常驻代表团同派遣国政府和它在各地的使馆、领馆、常设代表团、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特派代表团、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通信，可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信使……”

“5. 常驻代表团的信使，应持有说明他身分和所携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

“第五十七条：

“1. …… 代表团同派遣国政府和它在各地的使馆、领馆、常设代表团、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特派代表团、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通信，可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信使……”

“3. 在切合实际的时候，代表团应利用派遣国使馆、领馆、常设代表团、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通信方法，包括……信使。”

“6. 代表团的信使，应持有说明他身分和所携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

## “(2) 外交信使的职务

“上文(1)内所述现有各项公约的条款亦与本标题相关。有些成员强调必须澄清一点，即信使的职务是国家性的，而非个人性的。还有人指出，信使的职务不以携带外交邮袋为限；他亦可携带口信。”

## “(3) 外交信使的多重任命

“现有各项公约对此并无规定。”

#### “ (4) 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

“ 一般而言，对于应给予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问题，有些成员强调给予信使尽可能充分的外交地位的重要性，别的成员则认为此类特权与豁免应严格限于其职务范围。

“ 一般而言，关于这个问题，还有人认为现有各项公约并不包括信使同时兼有其他身分的情况，例如他同时为外交人员或领事官员。

##### “ (a) 人身不可侵犯

“ 现有各项公约的规定如下：

“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5款)

“ 5. ……他〔外交信使〕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权…… ”

“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第5款)

“ 5. ……他〔领馆信使〕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权…… ”

“ (c) 《特别使节公约》(第二十八条第6款)

“ 6. ……他〔特别使节团的信使〕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权…… ”

“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5款和第五十七条第6款)

“ 第二十七条：

“ 5. ……他〔常驻代表团信使〕人身不受侵犯…… ”

“ 第五十七条：

“ 6. ……他〔代表团信使〕人身不受侵犯…… ”

##### “ (一) 免受逮捕或拘禁

“ 现有各项公约的规定如下：

“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5款)

“ 5. ……他(外交信使)…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禁 ”

“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第 5 款)

“ 5. ……他〔领馆信使〕……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禁”

“ (c) 《特别使节公约》(第二十八条第 6 款)

“ 6. ……他〔特别使节团的信使〕……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禁”

“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5 款和第五十七条第 6 款)

“ 第二十七条:

“ 5. ……他〔常驻代表团信使〕……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留”

“ 第五十七条:

“ 6. ……他〔代表团信使〕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留”

“ (二) 免受人身检查或管制

“ 现有各项公约对此并无规定。

“ (三) 个人行李免受检查

“ 现有各项公约对此并无规定。

“ (b) 住所不可侵犯

“ 现有各项公约对此并无规定。有人强调必须保护信使在履行其职务期间所居住的住所。

“ (c) 交通工具不可侵犯

“ 现有各项公约对此并无规定。有人强调必须保证信使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受到适当保护。

“ (d) 豁免管辖

“ 现有各项公约对此并无规定。有人说应该对信使履行职务给予此项豁免。

“ (e) 豁免的放弃

“ 现有各项公约对此并无规定。

“(5) 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

“现有各项公约中没有规定。”

“(6) 外交信使享有特权和豁免的期间

“现有各项公约中没有规定。不过，有关特别信使的下列各项规定可供参考：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6款)

“特别〔外交〕信使将其所负责携带的外交邮袋送交收件人后，即不复享有……豁免”。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第6款)

“特别〔领馆〕信使将其所负责携带的领馆邮袋送交收件人后，即不复享有……豁免”。

“(c) 《特别使节公约》(第二十八条第7款)

“〔特别使节团〕特别信使将其所负责携带的特别使节邮袋送交收件人后，即不复享有……豁免”。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6款和第五十七条第7款)

第二十七条：

“〔常驻代表团〕专程信使在将其所负责携带的常驻代表团邮袋交到收件人后，即不再享有……豁免”。

第五十七条：

“〔代表团〕专程信使在将其所负责携带的代表团邮袋交到收件人后，即不再享有……豁免”。

“有人认为，从事情的本质上说，即使信使执行职务完毕后，仍应继续享有管辖豁免权。”

“(7) 外交信使的国笈

“现有各项公约中，《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第5款)有以下规定：



“……除经接受国同意外，领馆信使不得为接受国国民，亦不得为接受国永久居民，但其为派遣国国民者不在此限……”。

“(8) 外交信使职务的终止

“现有各项公约中没有规定。有人说，信使的职务应在他返抵本国时终止。”

“(9) 断绝或中止外交关系，召回外交使团或武装冲突的后果

“现有各项公约没有规定。”

“(10) 对外交信使给予签证

“现有各项公约中没有规定。有人认为，最好订定一项规则，规定在需要签证时，给与签证便利。有人指出，关于签证，应该给信使以充分的外交人员地位。”

“(11) 被宣布为不能接受的人

“现有各项公约中没有规定。”

“(12) 特别外交信使的地位

“有关公约规定如下：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6款）

“6. 派遣国或使馆得派特别外交信使。遇此情形，本条第5款的规定<sup>200</sup>亦应适用，但特别信使将其所负责携带的外交邮袋送交收件人后，即不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第6款）

“6. 派遣国，其使馆及领馆得派特别领馆信使。遇此情形，本条第5款的规定<sup>201</sup>亦应适用，但特别信使将其所负责携带的领馆邮袋送交收件人后，即不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

<sup>200</sup> 关于上述规定所引第5款，见上文(1)、(4)(a)及下文(17)(A)。

<sup>201</sup> 关于上述规定所引第5、6两款，见上文(1)、(4)(a)及下文(17)(A)。

“(c) 《特别使节公约》(第二十八条第7款)

“7. 派遣国或特别使节团得派特别使节的特别信使。 遇此情形, 本条第6款的规定<sup>202</sup>亦应适用, 但特别信使将其所负责携带的特别使节邮袋送交收件人后, 即不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6款和第五十七条第7款)

“第二十七条:

“6. 派遣国或常驻代表团得派遣常驻代表团的专程信使。 遇到这种情形, 本条第5款的规定<sup>203</sup>也一样适用。 但专程信使在将其所负责携带的常驻代表团邮袋交到收件人后, 即不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第五十七条:

“7. 派遣国或代表团得派遣代表团的专程信使。 遇到这种情形, 本条第6款的规定<sup>204</sup>也一样适用。 但专程信使在将其所负责携带的代表团邮袋交到收件人后, 即不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有人说, 特别信使可能同时兼有一种身分, 例如外交人员或领事官员, 但现有各项公约对此还无规定。 还有人指出, 对于特别信使把负责携带的邮袋送交收件人后, 等待再携带另一个邮带的那段期间, 地位如何, 也有必要加以规定。”

“(13) “外交邮袋”的定义

“现有各项公约中没有“外交邮袋”的定义。 不过下列规定可供参考: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2、4款)

“2. 来往公文指有关使馆及其职务的一切来往文件。”

“4. 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里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 以装载外交文件或公务用品为限。”

---

<sup>202</sup> 同上。

<sup>203</sup> 同上。

<sup>204</sup> 同上。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第1、2、4款)

“1. …领馆与派遣国政府及无论何处的该国使馆及其他领馆通讯,得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或领馆邮袋…”

“2. …来往公文指有关领馆及其职务的一切来往文件。”

“4. 构成领馆邮袋的包裹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及公务文件或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c) 《特别使节公约》(第二十八条第2、3、5款)

“2. …来往公文指有关特别使节团及其职务的一切来往文件。”

“3. 特别使节团于事属可行时应使用派遣国常设使馆的通讯便利,包括邮袋…”

“5. 构成特别使节团邮袋的包裹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志,以装载特别使节团的文件或公务用品为限。”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2、4款;第五十七条第2、3、5款)

“第二十七条:

“2. …来往公文指同常设代表团和它的职务有关的一切来往文件。”

“4. 构成常驻代表团邮袋的包裹,只能装常驻代表团的文件和公务用品,且应在外面明白标明性质。”

“第五十七条:

“2. …来往公文指同代表团和它的职务有关的一切来往文件。”

“3. 在切合实际的时候,代表团应利用派遣国使馆、领馆、常设代表团、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通信方法,包括邮袋…”

“5. 构成代表团邮袋的包裹只能装代表团的文件和公务用品,且应在外面明白标明性质。”

“(4) 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现有各项公约中下列规定可供参考: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3款)

“3. 外交邮袋不得予以开拆或扣留。”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第3款)

“3. 领馆邮袋不得予以开拆或扣留。但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重大理由认为邮袋装有不在本条第4款所称公文、文件及用品之列的物品时, 得请派遣国授权代表一人在该当局前将邮袋开拆。如派遣国当局拒绝此项请求, 邮袋应予退回至原发送地点。”

“(c) 《特别使节公约》(第二十八条第4款)

“4. 特别使节团的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3款, 第五十七条第4款)

“第二十七条:

“3. 常驻代表团的邮袋, 不得开拆或扣留。”

“第五十七条:

“4. 代表团的邮袋, 不得开拆或扣留。”

“此外, 下面(18)A和(19)所引各项规定也可供参考。有人指出, 现有各项公约对有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 在信使住所或在运输工具内的保护问题, 没有适当的规定。”

“(15) 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A 一般规定

“上面(14)所引述的各项规定, 对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 也可作参考。”

“B 委托商营飞机机长或船舶船长运带的外交邮袋

“现有各项公约规定如下: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7款)

“7. 外交邮袋得托交予定在准许入境地点降落的商营飞机机长转递。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 载明构成邮袋的邮包件数, 但机长不得视为外交信使。使馆得派馆员一人迳向飞机机长自由取得外交邮袋。”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第7款)

“7. 领馆邮袋得托交予定在准许入境地点停泊的船舶船长或在该地降落的商营飞机机长运带。 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 载明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 但不得视为领馆信使。 领馆得与主管地方当局商定, 派领馆人员一人迳向船长或机长自由提取领馆邮袋。”

“(c) 《特别使节公约》(第二十八条第8款)

“8. 特别使节邮袋得委托予定在准许入境地点停泊或降落的船舶或商营飞机的船长或机长转递。 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 载明构成邮袋的邮包件数, 但不得视为特别使节的信使。 特别使节团与主管机关安排后, 得派团员一人不受阻碍迳向船长或机长取得邮袋。”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7款和第五十七条第8款)

“第二十七条:

“7. 常驻代表团的邮袋, 得委托予定在指定地点停泊的船只的船长或降落的商营飞机的机长转递。 船长或机长应持有载明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 但不得视为是常驻代表团的信使。 常驻代表团经与东道国的主管机关作成安排, 得派其成员一人无阻碍地迳向船长或机长取得邮袋。”

“第五十七条:

“8. 代表团的邮袋得委托予定在指定地点停泊的船只的船长或降落的商营飞机的机长转递。 船长或机长应持有载明构成邮袋的包裹件数的正式文件, 但不得视为是代表团的信使。 代表团经与东道国的主管机关作成安排, 得派其成员一人无阻碍地迳向船长或机长取得邮袋。”

“(16) 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现有各项公约中没有规定。”

“(17) 接受国的义务

“ A 一般规定

“现有各项公约的规定如下：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5款)

“5. 外交信使于执行职务时，应受接受国保护。”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五条第5款)

“5. ……领馆信使……于执行职务时，应受接受国保护。”

“(c) 《特别使节公约》(第二十八条第6款)

“6. 特别使节团的信使……于执行职务时，应受接受国保护。”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5款和第五十七条第6款。)

第二十七条：

“5. 常驻代表团的信使……在执行职务时，应受东道国的保护。”

第五十七条：

“6. 代表团的信使……在执行职务时，应受东道国的保护。”

“ B 外交信使死亡或因意外事件无法执行其职务时，接受国的义务

“现有各项公约没有规定。”

“(18) 过境国的义务

“ A 一般规定

有关公约的规定如下：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条第3款)

“3. 第三国对于过境的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信，包括明密码电信在内，应一如接受国给予同样的自由及保护。第三国于已发给所需护照签证的外交信使及外交邮袋过境时，应比照接受国所负的义务，给予同样的不得侵犯权及保护。”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四条第3款)

“3. 第三国对于过境的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信，包括明密码电信

在内，应比照接受国依本公约所负的义务，给予同样的自由及保护。 第三国遇有已领其所应领签证的领馆信使及领馆邮袋过境时，应比照接受国依本公约所负的义务，给予同样的不得侵犯权及保护。”

“(c) 《特别使节公约》(第四十二条第3、4款)

“3. 第三国对于过境的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信，包括明密码电信在内，应比照接受国在本公约下所负的义务给予同样的自由及保护。 以不违反本条第4款的规定为限，第三国于特别使节团的信使及邮袋过境时，应比照接受国在本公约下所负的义务，给予同样的不得侵犯权及保护。”

“4. 第三国对本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所称人员务必履行义务的情形以经由申请签证或通知，事前获悉特别使节团人员及其家属或信使过境而未表示反对者为限。”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八十一条第4款)

“4. 第三国应照东道国根据本公约的义务对于通过其国境的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信，包括明、密码电信在内，给予同样的自由和保护。 第三国又应照东道国根据本公约的义务，对常驻代表团、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的信使，或在有签证需要时，已经得到签证的这些信使，以及对过境的常驻代表团、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的邮袋，给予同样的不受侵犯的权利和保护。”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在过境国的问题上，是否也需要讨论外交信使的地位，特别是他的特权和豁免问题。 有人指出，按照现有各项公约，过境国没有义务向外交信使发给签证，但如果一旦他们被允入境，他们应享有必要的保护。”

“B 外交信使死亡或因意外事件无法执行其职务时，过境国的义务

“现有各项公约中没有规定。”

“(19) 遇有不可抗力时，第三国的义务

“现有各项公约规定如下：

“(a) 《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条第4款)

“4. 第三国依本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规定所负的义务, 对各该款内分别述及的人员与公务通信及外交邮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国境内者亦应适用。”

“(b) 《一九六三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四条第4款)

“4. 第三国依本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规定所负的义务, 对各该款内分别述及的人员与公务通信及领馆邮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国境内者亦应适用。”

“(c) 《特别使节公约》(第四十二条第5款)

“5. 第三国依本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规定所负的义务, 对各该款内分别述及的人员与特别使节团的公务通信及邮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利用第三国领土者, 亦应适用。”

“(d) 《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公约》(第八十一条第5款)

“5. 第三国依本条第1、2、3和4各款所负的义务, 对于各该款所提及的人, 以及常驻代表团、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的公务通信和邮袋, 因不可抗力而出现在第三国国境时, 也一体适用。”

## 5. 其他提议

(a) 促进信使工作顺利进行的实际措施

43 荷兰认为:

“可能可以用采取实际措施的办法, 来促进信使工作的顺利进行。例如, 对信使的通行证的文字和外交包裹的性质的外部标记, 采用统一办法, 就可以更简单地辨认出信使和外交邮袋。此外, 向有关安全当局及早通知信使的到达, 或许便能避免因机场的安全措施而引起信使耽搁的情形。”<sup>205</sup>

<sup>205</sup> 见 A/31/145, 中文本第14页。又见 A/C.6/31/SR.66 (第6、8两段) 荷兰的发言。



44. 波兰同样认为需要：

“详细制订出执行这项〔在《公约》第二十七条第4款中订出的〕原则的一切实际可行的办法……因为这项原则在《公约》中只是一个相当一般性的规定。”<sup>206</sup>

(b) 保护外交使团的馆舍

45. 智利认为必须：

“明确地要求已经批准了该公约的国家，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第2款的规定，采取切必要措施，保护外交使团的馆舍，防止其安宁受到扰乱。”<sup>207</sup>

---

<sup>206</sup> 见附件有关答复的第6段。

<sup>207</sup> 见附件有关答复的第2段。

附件

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1/76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原件：俄文 ]

[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 ]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规定执行问题的立场已载于白俄罗斯给秘书长调查的答复（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 A/31/145）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在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大会的发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是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大会就该项问题通过的决议（第 3501 (XXX) 号和第 31/76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大会曾经在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两次讨论该公约所规定的执行问题和承认定期审议该项问题是有用的这个事实，就说明了联合国各会员国十分重视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事实上，第三十三届大会也将审议该问题。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现在确实有了普遍执行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的一切必要先决条件，而且这种普遍性会促使全世界严格遵守一般承认的国际外交法的规则。

3. 为确保各国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并消除国际关系习惯里仍然有的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形，也必须采取有效的行动。第三十一届大会就定期审议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问题所通过的决定，应当是促使遵守公约所订规则和原则的一个有效的办法。

4. 根据适用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经验来看，也证明政府间关系的某几方面还需要对外交法的具体问题作出其他的和更为确切的规定。

5. 关于这一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审议制订国际法规来规定外交信使职务和地位的问题，既有必要，也合时宜。这个结论是以下列几段所提出的考虑为基础的。

6. 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第27和40条只泛泛地确定了外交信使的职务和地位，并没有具体地处理这个问题的许多重要方面。因此，有必要把这许多点加以更深入更周详的审议和进一步的澄清。

7. 维也纳公约或其他类似的公约根本都没有对“外交信使”一词下定义，更不用说信使的职务和地位了。

8. 维也纳公约并没有详细规定信使的特权和豁免权。他们所使用的办公处的地位或关于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怎样处理和发送的标准化手续问题，也没有规定在各种特殊情况下停止外交信使活动的程序或提及在这种情况下保证尊重其特权和豁免权的办法。

9. 维也纳公约执行的经验指明，如果在外交信使的职务和地位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有时会使派遣国难以同其外交代表、特派团和代表团维持自由的联系。但是如果要使外交代表能够顺利完成任务，那末外交信使的服务就必须正常进行，不受任何阻挠。

10.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1/76号决议也注意到有必要来研究外交信使的地位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等问题。

1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可以在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里来规定外交信使的职务和地位；此项附加议定书应以该公约的规定为基础，并应顾及性质相似的其他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这项附加议定书有必要对“外交信使”一词下一定义，并确定其特权和豁免权的全部范围，其中包括外交信使人身不可侵犯、信使免付关税和费用、信使私人财物和行李不受检查、信使办公室和住宅不可侵犯等。此外，还必须规定一种程序，以便于必要时停止外交信使的职务，并在非常情况下保证尊重其特权和豁免权，同时还规定接纳国有义务要给予外交信使一切援助和采取各种适当的步骤，防止对其人身、自由或尊严进行任何的攻击。

13. 该附加议定书还应解决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怎样处理和发送的标准化手续问题。这种邮袋的地位应与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相同。当然各国在实际上已经广泛利用了这种联系。在这方面，还有一点值得研究：那就是外

交信使以外人员护送外交邮袋时所处的地位问题。

1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可由国际法委员会制订这项议定书，因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案文和其他有关外交和领事法的文件是它拟订的。国际法委员会完全有权制订这项附加议定书，特别是因为各项需要编集起来的规定，以及这项议定书应有的一些特殊规定，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由联合国各成员国在所提的答复中提出来了。

15 制定和通过一项附加议定书，摆在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里面，规定外交信使的职务和地位以及有关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问题毫无疑问地确是在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外交法方面的一个有价值的贡献，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各国的互相了解和发展各国的友好关系。

智利

〔原任：西班牙文〕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

1. 智利希望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都能批准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并执行其规定，它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智利支持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第3501（XXX）号决议，该决议就这一点作了普遍性的呼吁。

2. 智利政府认为，必须明确地要求已经批准了该公约的国家，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第2款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外交使团的馆舍，防止其安宁受到扰乱。

3. 智利彻底执行该公约的规定，并于一九六八年一月九日批准该公约。

4. 至于是否应该拟订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规则问题，可以这样说：智利政府认为《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一般地处理和解决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问题，其处理和解决方式，是相当恰当的；不过，智利政府觉得，应该对这一条再作详细规定，使其适应当前的通讯需要和工具，以便利外交邮袋的运送，防止其遗失，并确保其不受侵犯。

##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

1. 按照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在维也纳签订的《关于外交关系的公约》——该公约依一九七二年第六号法律在哥伦比亚生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接受同“应允许使馆为一切公务目的自由通讯，并予保护”。对于外交邮袋和外交信使，以及一切通讯工具，该条规定接受国应负两项责任：

(a) 便利自由通讯对外交通讯给予优先地位；

(b) 遵守通讯秘密原则，此原则亦即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一切公文不得侵犯的原则。

### A. 外交邮袋

2. 条约法作者菲利普·卡伊埃为外交邮袋下以下定义：“邮包或外部附有表明其官方性质标记的包果”<sup>b</sup>。便利外交邮袋运送和尊重其秘书性这一责任，包括不得开拆或扣留外交邮袋在内，这是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3款的确立的原则。

3. 维也纳公约严格禁止扣留或开拆外交邮袋。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事实往往胜于法律，接受国如果有重大证据，相信外交邮袋所载物品非常不正常或者恐怕本国安全受到危害，它很可能必须选择开拆邮袋一途。对于这种事实情况，必须制订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议定书来加以处理和规定，以避免武断，特别是关于以下几点：

(a) 在什么事实或重大证据下，可以开拆邮袋或用X光加以检查；

---

<sup>b</sup> 《近代外交法》(一九六五年)，第292页。

(b) 什么官是有权命令开拆邮袋；

(c) 开拆邮袋。 条约法作者卡伊埃主张，开拆邮袋时，必须有接受国外交部礼宾司一名官员和邮袋要寄交的外交使团的一名成员在场。 我们认为，在上述特殊情况下，这个办法是相当合理的；

(d) 在上述官员到达前，短期扣留邮袋；

(e) 上述官员均不到场时，应采用何种程序；

(f) 无论如何，我们认为检查邮袋应以查验包果内物品为限，并应尽速进行，以免妨碍外交通讯，因为我们已经知道，按照第二十七条第2和第4款的规定，公文是指“有关使馆及其职务的一切来往公文”，构成外交邮袋的包果“以装载外交文件或公务用品为限”。

#### B. 外交信使

4. 外交信使是负责摧带外交邮袋的人。 维也纳公约规定了外交信使的地位，但以下几点尚须加以研究：

(1) 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外交信使“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权，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禁”。 第6款规定“特别”外交信使地位，承认特别外交信使享有第5款所称的豁免，直至他将负责携带的外交邮袋送达收件人为止。 第7款规定外交邮袋托交商营飞机机长转递的情况：机长不视为外交信使，但使馆可派馆员一人直接向机长自由取得外交邮袋。

问题是：第6款和第7款所述的这两项例外，以及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5款所规定的一般规则，在国际惯例上说，是否合理？

(2) 如果前一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应该在议定书中明确规定携带邮袋的人（“特别”外交信使和/或商营飞机机长）与邮袋本身之间彼此独立的原则，以免接受国对前者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影响到外交

邮袋，或者对邮袋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影响到携带邮袋的人。

C. 第三国

5. 与使馆及其职务有关的公文，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因过境和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国境内时，应依照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四十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在该国领土内享有与接受国所应给予者相同的保护、自由和不得侵犯权；对接受国所规定的义务，同样适用于第三国。

6. 无论如何，我们认为非常应该和需要制定一项明确规定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并使其在国际上生效。

二

7. 国际邮政协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106段关于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问题<sup>c</sup>的意见。这些意见是哥伦比亚国家邮政管理总局提出的，特转载于下，备供参考：

“虽然总秘书处所寄发的文件，似乎纯粹只提及维也纳公约（一九六一年）所处理事项的纯外交方面，也就是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而这两个名词在万国邮政联盟各成员国所签订的各项邮政公约里是没有的，但仍应该注意万国邮联执行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会议对“外交使团、领事馆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公文”这一项目的讨论结果。

“事实上，执行理事会根据洛桑大会的第C42号决定，进行了规定的研究，于一九七六年五月通过了一项问题单，在同年六月三日寄送各国邮政管理局。

---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2/10）。

“对于征询意见结果的分析，显示出大多数对问题单提出答复的邮政管理局，采取以下立场：

“(a) 赞成维持执行理事会上届会议的结论，即反对在万国邮联的规章中，加进任何有关外交公文的规定。

“(b) 反对增加一类新邮件。

“(c) 反对外交公文免付邮费办法。

“(d) 不过，赞成由国际邮政局处理“公文”和“外交邮袋”，但处理方式应于处理其他一切邮件的方式相同。

“(e) 主张外交信使在国际上的交通往来问题，应由双边或多边协定加以规定，这些协定到目前为止，在执行上并无不信。”

### 附录

#### “万国邮政联盟，一九七四年洛桑大会

“第 C 42 号决定

“外交使团、领事馆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公文

“大会，

“注意到

“为执行一九六〇年东京大会第 C 53 号决定而进行的研究所获结论，

“指示

“执行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邮递外交使团、领事馆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公文问题的研究。”<sup>d</sup>

---

<sup>d</sup> 参看万国邮政联盟，《一九七四年洛桑大会文件》，第三卷，伯尔尼，一九七五年。



###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日〕

1. 《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对国际关系中一个重要领域作了规定，有助于维持国家间正常关系。它同时又是将国际外交法编纂为法典的有价值工作。

2. 塞浦路斯政府赞成大会第3501(XXX)号决议中有关扩大《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当事国数目和普遍遵守《公约》规定的意见；塞浦路斯是公约的当事国。

3. 在塞浦路斯，一切外交邮袋都由空运，没有外交信使护送。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邮袋的地位，塞浦路斯政府相信，《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条的保护是足够的，没有制订其他或更详细的新规则的实际必要。依照塞浦路斯政府的意见，现有规则很全面并很精确，足以应付需要；如果适用恰当，也足以保证国家间外交关系的进行。

### 斐济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斐济政府认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有关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规定都很清楚恰当。有不遵守《维也纳公约》的情形并不就成为制订新规则的理由。斐济政府认为，如果诚心诚意并规矩地遵守现有规定，便不会有滥用信使和外交邮袋的特权的情形。

希腊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

A

1. 希腊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它愿鼓励任何旨在扩大《公约》当事国数目和确实加强执行其规定的努力。所以，它完全赞同大会第3501(XXX)号决议所寻求的目标。

2. 此外，希腊认为，这项《公约》的目标是要规定国家间外交关系，它的性质是特别要把外交法中的国际习惯规则编纂为一个法典，所以就其目标和性质来说，它是极端重要的。现在共约120个国家已经成为《公约》的当事国，那是一件非常有利的事。

3. 特别从希腊的经验方面来说，必须指出《维也纳公约》总的看来已在希腊得到令人满意的适用，到目前为止，事实显示并不需要加强有关外交信使的职务和特权的規定来补充这项公约的第二十七条。从实际运用和法律的观点来看，这个条文就特权方面来说很够广阔，措词方面也够准确，所以整个很令人满意。另一方面，无人护送的外交邮袋问题或许应当妥加研究，以统一规定其运送方式，因为这一方式现在越来越重要。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

B

...

1. 根据希腊主管当局的想法，《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现有地位很令人满意，

并未引起希腊同其他国家关系上的困难。

2. 不过，希腊当局已经说明，上述《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七款的现行文字有欠完全。较具体地说，第二十七条第七款作出了向飞机机长取得外交邮袋的规定，却未说明如何将邮袋交付给机长，这可能会引起技术上的困难。这一点可由国际法委员会最后研究一下，使该条措词趋于完善。

### 蒙古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九日〕

1.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维也纳公约体现了在现代国际法和各国国际行为习惯法则的积极进展和编纂方面的成果。因此，我们希望这项公约能用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2. 这个公约经历了时间的考验，其中各项规定最近还在外交法领域签订的关于管制各国国际行为的若干双边和多边文书中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和发展。

3. 鉴于目前仍然发生着违犯《公约》条款的事件，这些事件只会使各国间的关系更加恶化，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十分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尚未加入这个公约的国家应立即加入，并使公约中的各项规定得到认真而普遍的遵守。

4. 关于外交信使的地位问题，蒙古政府赞成把《维也纳公约》的第二十七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根据一九六一年以来所发生的事件再加修订。

5. 这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外交信使传递信件的问题，外交信使其私人行李免受海关检查或管制，包括使用技术仪器在远距离进行的检查或管制在内，以及当外交关系断绝或破裂时外交邮件不受侵犯的问题。蒙古政府赞成苏联的提议，即：在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一分附加议定书中作出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特别规定。

6. 蒙古政府也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 31/76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研究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的报告 (A/31/145 和 Add. 1) 所载的各种评论和意见, 以及各会员国送来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资料, 并应研究详细制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设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 以作为维也纳公约的发展和具体成果的提议。

### 波兰

[ 原件: 英文 ]

[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 ]

1. 波兰政府认为, 外交使团如果没有适当的方法同本国政府保持通信, 就不可能执行它的任务。 通信的方法之一就是外交邮袋, 不论有没有外交信使护送。

2. 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一般原则。 但是, 对于当今许多国家用作例行办法的无人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却没有作出规定。 这样, 《公约》的条款就可能产生不同的解释和办法。 例如, 某些国家试图把第三款的规定“外交邮袋不得予以开拆或扣留”解释为充分性的规定, 于是它们便有权对外交邮袋进行其他方式的干预, 例如以 X 射线或其他技术性方法加以管制。

3. 波兰政府还主张, 对付恐怖主意所采取的一切步骤都不应导致以任何形式侵犯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特殊地位。 某些国家的论据说, 恐怖主义者可能会假装成信使, 而把爆炸物放在假的外交邮袋内, 但这个论点不能成为理由来普遍怀疑所有的信使和所有的外交邮袋。 每个国家对于派出的信使和外交邮袋所装的物件负有全责; 按照《公约》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外交邮袋以装载外交文件或公务用品为限。

4. 违反这个规则的假想情况不能作为理由据以引进管制所有信使和所有外交邮袋的措施。

5. 波兰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认真而迅速地采取了步骤，以便从法律观点审查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在审查这个议题时，应着重考虑采取何种步骤才能使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不论是否有人护送）不受侵犯这个原则的效力提高。委员会在审查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地位时，很有必要考虑到各国，即派遣国、接受国和第三国在信使和邮袋不受侵犯方面以及在充分遵守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原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6. 委员会如果能够详细制订出执行这项原则的一切实可行的办法，也将是大有助益的，因为这项原则在《公约》中只是一个相当一般性的规定。

7. 另外，还建议委员会对于第二十七条第七款所规定的受托传递邮袋的轮船船长或商营飞机机长的地位加以审查。

塞舌尔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

塞舌尔政府的意见是，以它自己的经验看来，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已经证明是充分的，但它原则上也不反对起草一项关于这方面问题的议定书。

塞拉利昂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

1. 鉴于所涉费用问题，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没有使用外交信使。塞拉利昂尤其不可能负担外交信使的费用，我们也没有飞往远方的商营飞机，无法将外交邮袋托付给飞机机长。因此，我们的外交邮袋，没有信使护送，就会任凭对其内容有兴趣的任何人摆布。我们的邮袋曾多次被侵犯。

2. 因此，如有国际协定，把保护邮袋规定为接受国或该邮袋经过的任何其他国家的专责，这是符合我国的利益的。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

1. 联合国讨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执行情况问题，已明确显示迫切需要保证各方严格遵守并普遍适用该项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这些文书的目的当然是为了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而不论其社会和经济结构如何。早先以习惯的型式出现并经几个世纪的实践来试验过的外交关系规则，已以这些公约的型式编纂完成；这些公约还确定了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拟订的各项新的民主原则和规则，因而已经帮助并将继续帮助加强国际关系上的法治和义务观念，帮助肯定信任和相互了解，并帮助扩大各国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合作。

2. 这件外交法领域内的基本文书，使各国官方活动有了健全的国际法律基础，完全符合和平共处的需要、《联合国宪章》有关主权平等、保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以及国际生活各个领域内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发展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如果把《维也纳公约》视为具有极高的权威应该受到理所当然的承认；如果把它的条款作为这方面多数国内法的基础，这是不足为奇的。

3. 《维也纳公约》规定了国际往来的基本方式之一，即外交关系，而外交关系正是建立、保持和巩固国家间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它连系的一种方法。因此，这项公约的全部实质和内容是要普遍适用的。

4. 可是，不幸的是，参加该项公约的国家并不很多。许多国家都还没有加入。如同实践所证明的，有人往往就利用此一事实来否定该项公约规则所具有的普遍承认的性质，并且作为不遵守此类规则的借口。为了提高《维也纳公约》的效力，显然必须使它立即成为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协定。

5. 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表示欢迎大会呼吁尚未加入该项公约的国家加入。这无疑可以促进该项公约条款获得更充分的适用。

6. 另一项紧急任务是彻底消除仍在某些国家发生的违反《维也纳公约》的事件。大会已在第3501(XXX)号和第31/76号决议内表示它对发生这种情况的关切。这些违反事件正值缓和的趋势更为普通化的时候发生，这使人更加不安。

7. 大会通过了定期在各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的决定，这应该是保证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获得遵守的一项有效办法。各会员国在讨论此项问题时可就外交法规则的适用交换经验，并将违反此等规则的事件通知联合国。这样，世界舆论就会注意到这项重要问题；这是保证在国际关系上不再发生任何不遵守《维也纳公约》事件的另一个先决条件。

8. 这种讨论使人重新认识到这件国际法律文书对维持国家间正常往来的重要意义，并且供给机会来强调有对此项文书坚守不渝的必要。同时，这将会鼓励尚未加入该项公约的各国政府加入该项公约。

9. 大会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关于详细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地位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议定书的各项提议；大会的这项要求是值得充分支持的。在这方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希望重申它早先表示的下列见解：此项议定书应该详细规定并且加强外交信使的作用、权利与义务，信使旅途上使用的临时官式房舍不可侵犯，其私人行李免受海关检查，关税豁免，保证在迂有紧急情况时尊重其特权及豁免权。所讨论的文件还可以包括关于发送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条款。

1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如果拟订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后来通过这文书，这将帮助消除在使用这种保证外交关系制度能正常工作的重要手段时实际上发生的困难。此种文件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发展及具体化，而且无疑有利于促进外交法的进一步编纂。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

### A.

1. 大家都知道，首先提议联合国审议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就是苏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作此倡议是根据它的一项信念，即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的宗旨“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此项关系对于各国宪政及社会制度的差异，在所不问”——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有极密切的关系，大会应该审议遵守本公约问题，世界社会也应该加以注意。大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曾两度审议此项问题，并且确认将来最好定期——尤其是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个问题，这就证明联合国会员国对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非常重视。

2. 因此，我们就应该更积极地支持大会的呼吁，促请尚未加入维也纳公约的国家加入该项公约。如果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一项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协定，就符合整个世界社会的利益。

3. 我们迫切需要确保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的全体当事国都恪守该项公约。

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极力遵守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的全部条款，包括关于保证外国外交代表团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域内正常执行其职务的条件的条款和规定外交代表团在接受国境内执行其职务时必须遵守的规则条款。

5. 可是，正如大会第3501(XXX)号决议和第31/76号决议所述，违背外交法——包括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条款——的情事继续发生，这当然使许多国家



感到不安。苏联认为，联合国及其所有成员国必然关切在国际关系上不再有这一类情事发生。

6. 为了响应大会要求各会员国提出它们对保证执行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条款的方法的意见，苏联除了早先提出过的信件(A/31/145，英文本，第14-17页)之外，还要促请注意下列各点。

7. 大会赞成定期审查执行维也纳公约问题的决定显然是促进遵守该公约的一项有效办法。即使只是有此审议的可能性及为审议作准备，一定可以使各会员国主管当局和世界社会注意这个问题。各会员国因此便有机会将违反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的情事告知联合国，这对于确保所有国家遵守本公约必有帮助。这样一来，各会员国也可熟悉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条款的累积的有利经验。而且，联合国定期审议此项问题可促使尚未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决定加入。

8. 大会已责成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关于外交信使地位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关于这一点，苏联希望重申它过去已表示的关于本问题的立场并且提到它过去关于涉及外交信使地位的可能的国际法文件基本内容的意见。

9. 苏联认为，这份文件可以包括下列各项：

(a) 当一国外交代表团通过外交信使收发邮件时，该信使在接受国的领土内，应享有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九至三十六条所规定的外交人员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

(b) 外交信使应享有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和扣留。当一国外交代表团通过外交信使收发邮件时，接受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信使的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侵犯。

(c) 外交信使不应受任何形式的人身检查或管制。在任何情形下，他的个人行李应免受检查，包括海关检查在内。

(d) 当一国外交代表团通过外交信使收发邮件时，该信使作为公务或居住用途的房屋不可侵犯。接受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这种房屋不受任何骚扰或破坏。

(e) 当一国代表团通过外交信使收发邮件时，接受国可以通知外交邮件的所有国，说该信使为不受欢迎人物，而不必说明其决定理由。不过，接受国不得要求在该信使尚未将付托给他的邮件送达目的地前即把他召回或解除职务。

(f) 当两国外交关系中断或中止时，或者当其中一国或两国同时长期或暂时召回外交代表团时，或者当两国发生武装冲突时，任何一国均应尊重和遵守在本国境内的他国邮件以及携带这些邮件的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权不受侵犯的原则。

10. 苏联认为，此种文件还可以包括涉及发送无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问题的条款。

11. 最后，必须强调，正当紧张情势趋向缓和及各国有关此项程序的立场成为世界政治的中心问题的时际，各国尤须遵守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苏联认为，现在比从前更具备充分实现该公约一切条款的有利条件。

B.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

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支持了一项提案，即国际法委员会应该编拟一份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的议定书草案，并就这项议定书的可能内容提出了它的看法。按照秘书长的请求，并为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起见，兹参照大会中的讨论，对应该列入议定书案文的基本规定提出下列各项意见。

1. 外交信使是指获准在一个外交代表团和它的本国政府之间及在该国政府不管位于何方的其他代表团和各领事馆之间递送外交邮袋的人。他应持有说明其身分和构成外交邮袋的包果件数的官方证件。

2. 外交邮袋是一国政府或其外交代表团为了在该国政府及其外交代表团之间，以及在该代表团同该国不管位于何方的其他代表团或领事馆之间进行通讯而传递的正式文件。外交邮袋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外交信使护送。

3. 外交邮袋不论有无外交信使护送均不得侵犯，不准开拆或扣留，任何人都不得不开拆邮袋而利用技术装置来了解其内容。构成外交邮袋的一切包果，不论有无外交信使护送，都应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说明其性质及其所属政府，这些包果以装载外交文件和公务用品为限。

4. 东道国<sup>e</sup>和过境国<sup>f</sup>于外交邮袋在其境内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邮袋不受侵犯，并确保邮袋尽快抵达目的地。关于发送和收受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所应遵守的手续问题，应由有关国家订立特别协定加以解决。

---

e 即收受或发出不论有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外交代表团的东道国。

f 即外交信使执行其公务或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经过其境内的国家。

5. 外交信使在执行公务时应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禁。东道国和过境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对信使人身、自由或尊严进行攻击。

6. 外交信使在东道国或过境国境内执行公务时，享有该国民事刑事和行使裁判豁免权。外交信使没有在东道国或过境国担任证人提供证据的义务。

7. 外交信使并不因在东道国和过境国享有裁判豁免权而享有外交邮袋所属国家<sup>g</sup>的裁判豁免权。外交邮袋所属国家可全部或部分放弃递送邮袋的外交信使的豁免权。弃权声明一律要明白作出。

8. 外交信使执行公务时不应因机场要确保民航安全而受人身检查，也不应受技术装置隔一段距离进行检查。如果没有重大理由相信外交信使的个人行李载有法律禁止入口或受东道国检疫条例所限制的物件，海关便不应加以检验。这种检验必须在外交信使面前当面进行。

9. 外交信使在东道国或过境国执行公务时居住的房舍不得侵犯。东道国或过境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这种房舍，不准侵入或破坏。

10. 东道国或过境国无须提出决定理由便可通知外交邮袋所属国家，宣布递送邮袋的外交信使为不受欢迎的人。不过，如果外交信使已在东道国境内，东道国不得在托他递送的邮袋送抵目的地以前请求将他召回或停止其公务。

11. 如果外交邮袋所属国家同东道国或过境国的外交关系破裂或中止，或在它们之间发生武装冲突时，东道国和过境国必须尊重和遵守外交邮袋在其境内的不可侵犯原则、以及邮袋所属国担任护送工作的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权。

12. 遇有不可抗力情形（飞机被迫降落或其他交通工具发生故障），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所在国家应尊重议定书中关于外交信使特权和豁免权以及关于外交邮袋

---

<sup>g</sup> 即向其外交代表团发送不论有无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或从其外交代表团收受邮袋的政府的国家。

地位的规定。

13. 在外交信使突然死亡或遇有意外情况使他无法执行公务时，东道国或过境国应尽快采取步骤，通知外交邮袋所属国家并将该邮袋转交其所属国家的官方代表。

14. 外交信使从他为执行公务进入东道国或过境国领土至他离境时为止，应享有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特别外交信使从进入东道国或过境国的领土起，直至他将托他递送的外交邮袋送抵目的地为止，应享有议定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15. 该议定书最好还应列入一些规定，其大意是说：在必要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二词的意义应包括一九六三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sup>h</sup>第三十五条所用的‘领事信使’和‘领事邮袋’、一九六九年《特别使节公约》<sup>i</sup>第二十八条所用的‘特别使节信使’和‘特别使节邮袋’和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sup>j</sup>第二十七条和第五十七条所用的‘特派团信使’‘特派团邮袋’‘代表团信使’和‘代表团邮袋’等词的意义。

---

h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i 大会第2530(XXIV)号决议。

j A/CONF.67/16.

## 委内瑞拉

〔原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 外交使团为了完满执行任务起见，必需经常与其代表的国家通讯，而这种通讯必然是机密性的。因此，接受国必需向外交使团提供它们所需要的各种便利，并给予保护，同时不破坏机密。

2. 外交使团可以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但须事前与接受国协议。

3. 在委内瑞拉方面，它很少使用外交信使这种方式作为国家的通讯途径。在我国的法规中，除了维也纳公约之外，对这个问题并无任何规定，而我国政府也没有在国际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表示任何意见。

4. 至于是否应该签署一项附加议定书的问题，我们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已经足够，因为该条给予外交信使的豁免和特权，已非常充分，可以使他执行所负的任务。此外，担任外交信使的人，通常都是外交人员，享有该公约所给予的特权，受到了保护。如果他不是外交人员，其地位则依第二十七条第6款的规定。

- - - - -